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黃柏璋

電話：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：100432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復興區三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300002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3000020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00204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30000204_ATTACH3.
docx、376735100E_1130000204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因應國民法官制度上路施行，司法院現正積極辦理國
民法官注意事項及保護措施之說明活動，請貴校踴躍洽詢
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3年1月2日府民秘字第11203681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貴校公務人員能安心參與審判，請貴校如有辦理各項
教育訓練（如說明會、座談會或專題演講等）需求，得以
國民法官預防詐騙、瞭解擔任國民法官應遵守之保密義
務、避免外界不當干擾及對國民法官之照料措施為主題，
逕向各地方法院國民法官制度推廣行政聯繫窗口申請安排
活動大使及協助行政聯絡事宜。
- 三、檢附行政院秘書長函、司法院函、國民法官安心審判一起
守護說明活動申請書、各地方法院國民法官制度推廣行政
聯繫窗口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

人事 113/01/10 14:39



1130000208

有附件



副本：

2024/01/10
13:56:24
電子交換文章

裝

訂

線

